

2017年度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专项资金 分配信息公开表

资金名称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	预算金额	261.63万元
一、政策依据	<p>1、《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09〕7号）；</p> <p>2、《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1号）；</p> <p>3、卫生部、全国妇联关于印发《2010年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p> <p>4、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苏卫社妇〔2009〕13号）。</p>		
二、分配内容和 方法	<p>全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补助。</p> <p>根据本辖区的各定点筛查机构完成“两癌”检查的数量和工作质量，结合考核拨付项目资金。</p>		
三、分配结果	<p>下达本辖区各定点筛查机构项目资金共计261.63万元，用于全区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工作。</p>		

2017年度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专项资金 分配信息公开表

资金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预算金额	661.90万元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 2、《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卫社妇〔2010〕6号）； 3、《常州市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0〕155号）； 4、《关于印发〈常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常财规〔2010〕5号）。		
二、分配内容和 方法	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后，经常性收入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补助。		
三、分配结果	下达本辖区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共计661.90万元，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经费补助。		

2017年度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专项资金 分配信息公开表

资金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预算金额	5119.20万元
一、政策依据	<p>1、《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p> <p>2、《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意见》（苏发[2015]3号）；</p> <p>3、《常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常发[2015]22号）；</p> <p>4、《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号）。</p>		
二、分配内容和 方法	<p>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为本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常住居民，实施机构为辖区内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p> <p>项目服务内容为14大类55项，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p> <p>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关于印发〈2017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常天卫计[2017]44号）文件要求，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考核办法拨付，资金按照“预拨+结算”的方式下达。</p>		
三、分配结果	<p>2017年下达本辖区开展项目服务的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计资金5119.20万元，用于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p>		

2017年度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专项资金 分配信息公开表

资金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预算金额	968.49万元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江苏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口计生委[2007]110号）； 2、《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常财教[2013]3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常卫规〔2015〕2号）。		
二、分配内容和 方法	女方年满49周岁未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400元、500元。自2016年起，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700元。		
三、分配结果	2017年发放全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共计968.49万元。		

2017年度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专项资金 分配信息公开表

资金名称	持证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	预算金额	478.62万元
一、政策依据	1、《省政府关于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4号）； 2、《市政府关于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09〕27号）； 3、《市政府关于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的补充意见》（常政发〔2011〕23号）； 4、《关于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常人口计生委规〔2013〕2号）。		
二、分配内容和 方法	对2016年12月31日前的企业退休人员、城镇非从业居民、被征地农民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三、分配结果	2017年发放全区企业退休人员、城镇非从业居民、被征地农民持证一次性奖励金共计478.62万元。		